

解釋憲法(補充解釋)聲請狀

案 號	106年度台上 字第 151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洪有仁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住：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行中)。

為聲請人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認其累犯之宣告併加重其刑有違憲法平等原則，認有違憲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雖已就累犯部分闡述甚明，惟其解釋情況未及於本案個案，謹依法聲請補充解釋，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聲請人前因犯有賭博案件之微罪，於民國98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於98年9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於民國102年1月至3月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貳年參月、貳年貳月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其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惟查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亦有自由裁量之權。然而在同為符合緩刑要件，所犯本刑為販

賣毒品之重罪，經予以減刑寬典後，獲緩刑宣告；聲請人初犯賭博微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卻未獲緩，在同等條件下，重罪、緩刑、微罪無從緩刑，其標準、理由均附之啟如；且重罪（三年徒刑、緩刑五年）與微罪，同於三年餘後再犯有期徒刑之罪，販賣毒品重罪者僅屬撤銷緩刑未論以累犯，賭博微罪者宣告累犯，加重其刑，是否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故就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更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在法律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行為人之責任的一種總檢視。在104年第7次刑事庭刑事會議決議前均認：「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為強制規定（法文規定，實務見解上現仍採此見解），然就數罪中，先予判決確定、執行之案件應屬一部分先執行或先予形式上先執行一部，而不能謂已執行完畢。然而在104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完全推翻上開見解，影響最鉅者莫如簡明通案98年度聲字第366號該案，其因檢察官怠於聲核

未將其所犯之 96 年度訴字第 46 號 (104 年所犯) 妨害自由罪有期徒刑 2 月，與有定應執行刑關係之傷害致死、妨害自由等案提出定應執行刑聲請，而將前揭傷害致死、妨害自由兩案 (96 年度上訴字第 466 號、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3 號) 與後案之殺人罪等案件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4 號) 定應執行刑，即造成殺人罪因前揭妨害自由罪 2 月之微罪宣告為累犯，加重其刑。雖 108 年，大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已就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規定加以闡述、解釋，惟就上開二種情狀釋字第 715 號解釋並未論及，其相關法律規定、刑事法庭會議決議亦未屬釋字第 715 號解釋效力所及，伏惟 大院受理本件補充解釋之聲請，以資救濟。

本件適用法律或命令名稱等志列如下：(一)。

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5 號	賭博罪 (6 月) 刑法第 266 條至 268 條、
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原犯)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累犯) 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累犯)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與上開案件應執行刑 2 月)。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	上開案件、上訴駁回，適用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 及應論以一罪之集合犯、想像競合犯 (刑法第 55 條)

三、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有收集、堆積、反覆置放同一犯罪行為等時性，故在法律評價上僅論以一罪；然於本件應適用集合犯而論以一罪，原判決竟以三罪分科併罰，有違反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之疑義；再論以同案共同被告「合利興公司」負責人劉松茂，僅論以一罪且為繼續起訴之處分，其為同一犯罪決意、犯行、代為貯存、清除、處理合利興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合利興之負責人劉松茂論以一罪，聲請人論以三罪而分論併罰，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疑義。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謹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所定要件。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故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倘逾越其必要手段及其程度者，即難謂與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無違。本件聲請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月確定，於98年9月1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民國
102年1月至3月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經上訴臺
南高分院撤銷原判決（104年度上訴字第540號）改判
洪有仁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
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參月，扣案之砂石車貳臺（車號

號及子車車號

號、車號

號及子車車號

號

）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
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自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貳年貳月，扣案之砂石車貳臺（車號
及子車車號
號、車號
號及子車車號

號），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惟查，聲請人前所犯之賭博罪(6月)，係屬未超過有期徒刑之微罪，且信於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疑，然亦符合刑法第4條、緩刑之要件，同為嘉義監獄收容人羅育佐(編號：)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4年。於緩刑期間因施用毒品撤銷緩刑，入監所執行撤銷緩刑及吸毒本刑，即形成重罪、緩刑者，撤銷緩刑不構成累犯；輕罪未獲緩刑而執行，再犯廢棄物清理法加重其刑論以累犯，此一非常不公平之奇特現象，且經宣告緩刑期間(如：緩刑二年)，緩刑期屆滿並無五年內再犯罪論以累犯之限制，而二年後視同未宣告。而未獲緩刑宣告同為符合緩刑要件者，非但予以執行，且於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論以累犯，此於憲法平等原則似有牴觸。再者，符合刑法第4條緩刑要件者，在同等條件下，在獲得緩刑宣告上常因被告之志誠能力、案情、教育程度、

個人之認知、等因素形成法院是否給予緩刑宣告，並
同為符合緩刑要件之情況下，緩刑之宣告在同等符
合其要件情況下，已無一定之標準，其勵以自新之立法
意旨固與憲法比例原則「手段之必要性」契合而應予
以維持，惟就在符合刑法第44條要件下，給予緩刑
的標準均付之厥如，全由法官個人之好惡，而非對其
平等法則無違，而「形成重罪緩刑、微罪執行」亦有
違憲疑義，伏惟 鈞院明察，爰以受理其聲請。又累
犯規定雖經 大院於108年2月22日以釋字第775號
解釋闡述在案，並部分宣告違憲，惟其效力並未及
於聲請人之個案，亦請大院爰以受理以期救濟。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
的立場及見解。

一、聲請人前所觸犯之賭博罪，係為未超過有期徒刑6
月之微罪，符合刑法第44條緩刑要件，惟就表達能力
不佳、受教育程度不高、講話方式較直接，個人認知
問題，如何造成符合緩刑要件而未獲緩刑，迄今
仍屬心中之謎團，且一直盤桓心中。於上訴到臺南
8、

高法院無從再上訴為止。依本人之立場，國外賭博為合法開放之合法娛樂，無論以亞洲國家、馬來西亞（雲頂）、澳門（葡京、威尼斯人等）、韓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均採有效納管合法、開放，故就我國設此賭博罪之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法律規定有無牴觸憲法第8條之疑慮？倘屬合憲，賭博行為一律科以刑責而不得以行政罰緩處罰？其一律科以刑罰有無抵觸「比例原則」之限制妥當性？

二、聲請人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貳月，其累犯是因上開賭博罪而構成，業已窮盡救濟之途，如無上揭賭博罪，該賭博罪如因微罪獲得緩刑，則廢棄物清理法之本案即無累犯之適用；微罪未獲緩刑，販賣第三級毒品，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卻獲緩刑；緩刑二至五年期間屆滿視同未宣告，聲請人所犯廢棄物清理法却宣告為累犯，相較之下顯對聲請人及相對微罪之人有失公平。另對於本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應執行刑案件，因檢察官怠於提出聲

請或拒絕提出聲請，致本庭定應執行刑形式上共執行一部之案件，造論已執畢，此與實質上認數罪併罰係屬強制規定，是一種對行為人責任之總檢視，是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已生齒齟齬。本件聲請案及上開所陳，釋字第115號並未論及這些情況，其解釋效力未及於本件聲請案，伏惟 大法院以受理本件補充聲請及解釋聲請，以資救濟，平反冤抑，如蒙所賜毋任感禱。

查、石碇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援用之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年度上易字第115號判決、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刑法第266條、第268條。
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判決、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刑法第47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伍、所附關係文件及件數：

(一)附件一、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05號判決1份、

(二)附件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判決1份、

(三)附件三、臺南高分院104年上訴字第540號 1份、

以上所附文件共3份。

謹 啟

立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聲請人：洪有仁



[illegible]